昭市监函〔2021〕5号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计划和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监管所，机关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减少行政执法检查频次，特制定了《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监管计划）《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有机整合“双随机”检查与各类专项检查

各业务股室要严格按照监管计划开展行政检查，在元旦、春节、国庆、“两会”和中高考等重要时段要结合省、市局的专项检查以及市局的“双随机”抽查计划，可以合并整合的事项要一并进行。疫情期间要加强联合检查力度，承担疫情检查的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对能联合检查的事项要尽可能的开展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检查频次，避免出现多头重复交叉检查的情况。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按原有方式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等未列入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职责实施。

二、做好年度监管计划的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能职责

1.各股室根据职能职责，负责年度监管计划的组织实施，科学制订抽查检查方案，建立相应的执法人员库和抽查对象库，方案内容应包括计划所列的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录入公示必须在2021年11月10日前完成。方案经领导审批发文后报送区局办公室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2.涉及区政府《广元市昭化区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的股室，按照区政府办通知要求，做好牵头和参与检查工作。

（二）做好年度监管计划数据平台应用工作

数据平台的应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基础，也是工作考核的重要途径，各股室要高度重视平台的学习应用。

1.实现全流程数据录入。各项年度监管计划要将抽查事项清单、监管计划制订（下发、领取）、检查方案、“两库”建立、随机抽取、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等所有数据按照要求录入数据平台。同时按照行政执法规定，做好相关书面检查记录。

2.按照时限要求实施数据录入。各项录入数据要依照工作流程要求逐步按时录入，在制订检查方案时合理安排各个流程时限，避免逾期或超期。

3.明确两个数据平台应用范围：

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用于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据应用，区局和区级相关部门参与当地政府部门联合监管时使用此平台。

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据应用。

（三）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库的建立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对检查对象，根据日常监管情况探索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高对违法失信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相应降低守法守信检查对象抽查比例。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对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第三方参与的检查，应建立第三方人员库，但实施检查时不能取代执法检查人员。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检查结果的公示和运用

各项检查结果的录入公示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检查结果均应在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录入，抽查计划完成率和抽查结果公示率均须达到100%。抽查结果依法属于不公示内容的，应当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纳入不公示信息。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工作要求

各股室要按要求抓好年度计划的实施，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对需要调整的计划要在8月31日前将变更申请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区局信用监管股，由信用监管股统一调整后对外进行公示。

附件：1.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2.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表

广元昭化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日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昭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系统内各所、股、室、队、中心（以下简称业务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市场监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市场监督管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本行政辖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本办法第五条例外情况除外）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未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不得擅自随意进行。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坚持全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含专项检查），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单位内部或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关乎社会公众重大人身、财产安危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以基层所为主导的全覆盖监管和以机关业务股室为主导的“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抽查：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

（二）上级机关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三）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四）市场监管突发性事件；

（五）上级交办、督办案件，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

（六）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不适用双随机抽查的情况。

**第二章 抽查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局信用监管股负责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按照省、市下达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分别编制本部门的独立开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报区政府和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以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均应在昭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第七条 各业务部门于上年12月15日前，根据省、市局抽查事项清单，并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安排抽查时间，确定次年独立开展、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并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报信用监管股汇总，区局年度独立开展、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由主要领导签发，其中独立开展、内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应在区局政策法规股备案，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区司法局申请备案。

各业务部门按照“谁发起、谁牵头”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计划，并对本业务条线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政策法规股负责全局执法人员名录库的建设。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执法人员库进行动态更新，并通知有关业务部门。

第九条 各股室队根据工作需要依托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单项子库和第三方人员库（专家库），并负责所建名录库的动态管理，其中检查对象名录库动态调整每季度至少一次。

第十条 区局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技术保障。

第十一条 局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能及纪律督查工作。

**第三章 抽查检查程序**

第十二条 抽查方案的制订

各业务部门应按照抽查计划制订抽查方案。抽查方案确定的检查对象数量应当不低于市局当年下达的最低指标要求。具体抽查比例、抽查周期或频次，由制订抽查方案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或者上级要求确定。

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市场主体，应当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上级不定时下达的专项检查按照“事项融合，同步进行”的原则，与近期正在开展或者即将开展的随机抽查事项合并开展，适当增加相关业务股室专业检查人员参与。

第十三条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抽取

（一）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应当通过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产生。被随机确定的抽查监管人员与被检查的市场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二）在随机抽取名单过程中，应做到随机抽取过程全过程留痕，抽取过程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公证部门、市场主体或社会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督，确保随机摇号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抽查检查的实施

（一）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完成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抽查检查。检查人员实施双随机检查活动，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联合“双随机”抽查项目牵头业务部门负责该项抽查活动的组织、协调、实施。

（二）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的业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在检查表上填写检查结果，被抽查对象在检查表上盖章和签字确认。检查表及有关检查资料由实施检查的部门负责建档保存。

（四）执法人员对被抽查对象实施抽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抽查对象有违法行为的，检查人员应该立即现场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各业务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自抽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第十六条 实施抽查的业务部门，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将抽查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文书、证据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四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检查人员要及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告知牵头业务股室和辖区市场监管所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对应予以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移交办案部门。

对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联合随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要及时通报参加检查的其他部门。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按照规定将随机抽查的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对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及时将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当承担行政责任：

（一）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实施抽查检查中存在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

（四）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五）不执行或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该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察督办，由信用监管股牵头，以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联合区绩效事务中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督导，并予以通报，一年不少于2次。

第二十二条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各业务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评先评优和晋升晋级的重要依据。

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  **股室** | **计划**  **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  **比例** | **检查时间** |
| 1 | 信用监管股 | 登记事项检查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 2 | 信用监管股 | 公示信息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 3 | 市场监管股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 100% | 2021年9月-11月10日前 |
| 4 | 市场监管股 |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现场检查 | 100%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5 | 市场监管股 | 广告行为检查 |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100%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10%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10%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6 | 食品监管股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5%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7 | 食品监管股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5%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8 | 食品监管股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2%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9 | 食品监管股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10 | 食品监管股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11 | 食品监管股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市场在售食品 | 抽样检验 | 1% | 2021年11月10日前 |
| 12 | 特种设备股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60% | 2021年1月-10月 |
| 13 | 质监股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现场检查 | 50% | 2021年3月-10月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现场检查 | 50% | 2021年3月-10月 |
| 14 | 质监股 | 计量监督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 10% | 2021年2月-10月 |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  市场交易等领域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50% | 2021年2月-10月 |
| 15 | 价知股 | 价格行为检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现场检查等 | 3% | 2021年10月 |
| 16 | 价知股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现场检查 | 3% | 2021年3月-10月 |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现场检查 | 3% |
| 17 | 价知股 | 商标使用、代理行为的检查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 3% | 2021年10月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 3% |
|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 3% |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 3% |
| 18 | 药械化股 | 疫苗“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疫苗双随机 | 医疗机构 | 现场抽查 | 30% | 2021年8月 |
| 19 | 药械化股 | 医疗机构药械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医疗机构药械安全双随机 | 医疗机构药械安全双随机 | 现场抽查 | 5% | 2021年4月 |
| 20 | 药械化股 | 化妆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化妆品双随机 | 化妆品经营企业 | 现场抽查 | 15% | 2021年10月 |
| 21 | 药械化股 | 药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药品经营企业双随机 | 药品经营企业 | 现场抽查 | 15% | 2021年6月 |

未命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

未命名